##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
南區

承辦人:徐于婷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7717

傳真: 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:dop-a209@mail.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:北市人任字第10930070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銓敘部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(11340668\_1093007037\_1\_ATTACH1.pdf、

11340668\_1093007037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考試院民國109年7月31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 (以下簡稱任用法)施行細則第21條之1條文、修正總說 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9年8月10日部法三字第1094959651號函辦理,並檢附銓敘部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條文係規定現職人員經公務 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,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,得 由權責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,依任用法第24條規定先 派代理,並依限送審。茲以上開條文係為保障現職人員既 有任職權益,非現職人員尚非適用對象。是以銓敘部歷次 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者,均配合自本條文109年8月2日發布 生效日起停止適用。另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 員,其分配用人機關訓練之實際報到日於本條文發布生效 日前者,仍得參照上開函釋由權責機關先行派代送審。



電文騎

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:電2070/08/12文 交 10:換:07章



